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函

地址：84741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13號

承辦人：周怡璇

聯絡電話：07-6751014 分機

傳真：07-6752631

電子信箱：s19933139@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分局單甲字第11350024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段因應凱米颱風之「公路防災預警系統階段作為」相關封閉道路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次凱米颱風因中央氣象署發布高雄市山區有大豪雨等級機率發生，將超出本管制路段封路標準220mm/24hr，本段不排除於113年7月24日將台29臨11線0k~11k預警性封閉。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其目的為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一)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下：
 - 1、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1.5公尺。
 - 2、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1.0公尺。
 - 3、述水位得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警戒及封橋水位。
- 四、下列情形橋梁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 (一)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 (二)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裝

訂

線



五、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 (一)封橋原因消失，橋梁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得開放通車；
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河床變動情形及橋基沖刷狀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 (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三)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
- (四)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沖刷等狀況保持警戒。

六、以上需請貴公所協助告知里長及里民，請配合管制，若有違反硬闖將依以下規定舉發：

- (一)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復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通行該路。
- (二)依據防救災第31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5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1、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2、違反第30條第5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七、因應本次凱米颱風有大豪雨等級機率發生，若民生橋達到封橋機制，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避免因預警性封閉造成不必要之困擾，為確保用路人之安全，請務必遵循法規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副本：